

<<著作权审判>>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著作权审判>>

13位ISBN编号：9787511852243

10位ISBN编号：7511852246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陈锦川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著作权审判>>

内容概要

在互联网时代背景下，随着新型案件的不断发生，著作权的保护范围、权利内容、侵权行为认定、举证责任、法律责任等大量规范等待准确界定和在审判实践中的全新诠释。

本书作者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庭长，系我国最早的一批知识产权审判法官，曾与审理了郭颂著作权案等数十起在版权领域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在司法实践中确立了大量裁判规则。

作者运用二十年来积累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经验，在本书中将著作权案件审判中适用的重要理论和实践范畴归纳为26个专题，对著作权保护的基本原理和相关纠纷的审判思路进行详细梳理，结合相关典型案例，在基本法律制度和司法解释规则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的条件下，为读者详细整理出著作权司法保护的理论基础和实务操作要领，对各级法院办理著作权案件的裁判思路和方法提供了重要参考；对律师等其他参与著作权诉讼的读者准确形成案件审理预期提供了参照；也为著作权法的修改完善提出有益的借鉴。

本书随书附赠超值光盘，内容涵盖本书中收录的重要著作权法典型案例裁判文书，使读者全面了解人民法院在这些典型著作权案件中裁判思路，并从中进一步挖掘其裁判规则。

本书是近年来难得的优秀著作权审判专著。

<<著作权审判>>

作者简介

陈锦川，1986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法律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1989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诉讼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

1998年至1999年在法国巴黎商业法院进修。

1993年开始从事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历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审判长、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专职委员；1996年任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2007年任代庭长，2008年任庭长。

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版权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科技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北京市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副会长。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兼职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导师”、中国传媒大学政治与法律学院客座教授、国家律师学院兼职教授。

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国家版权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版权局国际版权研究基地研究员。

在近20年的知识产权审判生涯中，审理了大量涉及专利、商标、著作权、不正当竞争、计算机软件、技术合同、反垄断等各领域知识产权案件。

主持起草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关于审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件几个问题的意见》、《关于涉外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关于审理商业特许经营合同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关于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一）（试行）》、《关于审理电子商务侵害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专利侵权判定指南》等一系列指导性文件。

先后编辑出版了《著作权审判实务与案例》、《北京法院商标疑难案件法官评述（2011）、（2012）》、《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新发展（2006-2011）》等书籍，在《知识产权》、《人民司法》、《法律适用》、《中国版权》、《科技与法律》等期刊上发表《作品及其保护范围》、《涉外知识产权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调整》、《试论知识产权请求权的初步确立》、《关于网络环境下著作权审判实务中几个问题的探讨》、《著作权诉讼举证责任分配》等多篇论文

2008年获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国家科学技术部“突出成就奖”，2010年获中国版权协会“2010中国版权产业风云人物奖”，2011年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版权局“2010年度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十名）最具影响力人物”，2012年被北京市委、市政府评为“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管理人才”。

<<著作权审判>>

书籍目录

第1章作品及其保护范围

- 一、独创性
- 二、独创性判断的具体应用
- 三、作品的创作完成
- 四、作品的整体与部分
- 五、作品的保护范围

第2章实用艺术作品及其保护

- 一、概念及特征
- 二、实用艺术作品著作权纠纷案件审判中的几个问题

第3章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保护

- 一、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概念及特征
- 二、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法律保护
- 三、寻求司法救济之诉讼主体的确定
- 四、关于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程度的确定
- 五、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与利用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民间技艺创作产生的作品的区别

第4章合作作品及其保护

- 一、合作作品的构成
- 二、合作作品著作权的行使

第5章视听作品及其保护

- 一、视听作品的范围、独创性
- 二、视听作品的著作权归属及其权利行使
- 三、视听作品“制片者”的认定
- 四、剧本质量认定中的问题

第6章演绎作品及其保护

- 一、演绎作品的构成及其范围
- 二、演绎作品的著作权
- 三、演绎作品著作权保护中的几个问题

第7章委托作品及其保护

- 一、委托创作的认定
- 二、委托创作合同的成立
- 三、认定委托创作作品著作权归属原则
- 四、委托创作目的的认定
- 五、委托作品著作权人身权归属的约定
- 六、双方没有约定使用作品范围的，委托人对作品的使用权的性质

第8章法人作品、职务作品的几个问题

- 一、法人与作者的关系
- 二、其他组织的范围
- 三、职务作品的认定及其权利归属
- 四、法人作品的认定及其权利归属
- 五、涉及法人作品、职务作品诉讼中的几个问题

第9章计算机软件保护

- 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客体及其保护范围
- 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归属
- 三、计算机软件作品的构成及其演绎
- 四、计算机软件的侵权判定

<<著作权审判>>

五、计算机软件最终用户的法律责任

第10章发表权的保护

一、发表权的基本含义

二、“公之于众”的理解与运用

三、发表权的行使与所有权移转、著作权财产权转让和许可的关系

第11章署名权的保护

一、署名权的定义

二、署名权保护中的几个具体问题

第12章修改权与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

一、修改权

二、保护作品完整权

第13章许可使用、专有使用权、专有出版权及其版式设计权的保护

一、非专有使用权、专有使用权的性质

二、专有使用权人的诉讼资格及其与著作权人的关系

三、专有出版权的性质

四、专有使用权、专有出版权的保护范围

五、版式设计与装帧设计的保护

六、许可使用的推定和确定

七、侵权出版物出版者过错的认定

第14章表演者权的保护

一、表演者权的客体——表演的范围

二、表演者权的主体——演员、演出单位的认定

三、表演者权的保护的几个问题

第15章录音录像制作者权的保护

一、录音录像制作者权的客体、主体

二、录音录像制作者权人，录音录像复制、发行权（出版权）人的认定

三、生产源识别码、同一音源的认定

四、被诉侵权的录音录像制品的出版者、销售者、复制者过错的认定

第16章信息网络传播行为的认定

一、信息网络传播行为的认定标准

二、几种特殊类型行为的认定

三、引人误解为信息网络传播行为的网络技术服务与不正当竞争

第17章网络服务提供者侵权责任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网络服务提供者侵权责任构成的要件

二、关于网络技术服务提供者侵权行为的性质

三、关于共同侵权制度运用中的几个具体问题

第18章网络服务提供者过错认定

一、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过错形态

二、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过错标准

三、判断网络服务提供者过错的几个规则

四、过错判断的具体运用

第19章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中“避风港”性质及其具体适用

一、“避风港”性质之感

二、美国《数字千年版权法》中的“避风港”

三、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中的“避风港”的正确解读

四、关于“避风港”规则的具体适用

第20章关于通知与删除规则

<<著作权审判>>

一、关于通知与“避风港”的关系

二、通知与删除规则适用中的几个问题

第21章 停止侵害责任方式在网络著作权侵权案件中的适用

一、自动接入、自动传输、自动缓存服务中停止侵害的适用

二、信息存储空间、搜索、链接服务中停止侵害的适用

三、P2P服务中停止侵害的适用

四、提供网络设备服务中停止侵害的适用

第22章 著作权侵权诉讼举证责任的分配

一、民事诉讼举证责任分配的基本原则

二、著作权侵权诉讼举证责任分配的具体运用

第23章 抄袭、剽窃的认定

一、抄袭、剽窃的含义

二、抄袭、剽窃与侵犯复制权、翻译权、改编权及合理引用的区别

三、抄袭、剽窃的认定

第24章 审理著作权纠纷案件应处理好的三个关系：原理、借鉴与发展

一、著作权实务与著作权基础概念、基本原理

二、著作权实务与著作权国际条约和外国著作权制度的学习、借鉴与吸收

三、著作权实务与社会、技术的发展

第25章 涉外著作权民事关系的法律调整及其法律适用

一、涉外知识产权民事法律关系调整方法

二、关于调整涉外著作权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实务

第26章 《著作权法》“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一章修改的几点考虑

一、关于对著作权权属的确认

二、关于著作权的民法保护方法

三、关于侵权行为的规定模式

案例索引

<<著作权审判>>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